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东公积金通〔2016〕5号

关于调整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存款利率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、职工：

根据《中国人民银行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完善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存款利率形成机制的通知》（银发〔2016〕43号）要求，现就本市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存款利率调整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从2016年2月21日起，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存款利率由现行按照归集时间执行活期、三个月存款基准利率，调整为统一按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住房公积金存款利率调整表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16年2月19日



附件

个人住房公积金存款利率调整表

单位：%

项目	调整前利率	调整后利率
当年缴存	0.35	1.5
上年结转	1.10	1.5

